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怡亚通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自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已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358 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往来。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最终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 电子产品（移动通讯、家电等产品）、建材（钢筋等）	参照市场价格	15亿元	7,290 万元	80,643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 快消产品（奶粉、奶瓶、尿不湿、洗发水、沐浴露、白酒等）	参照市场价格	5亿元	68万元	115,149万 元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快消产品(奶粉、奶瓶、尿不湿、洗发水、沐浴露等)、电子产品、建材(钢筋等)	80,643万元	40亿元	低于10%	-79.84%	巨潮资讯网2021年01月19日,《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18),巨潮资讯网2021年09月18日,《关于增加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1-1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快消产品(奶粉、奶瓶、尿不湿、洗发水、沐浴露等)、电子产品、建材(钢筋等)	115,149万元	11.5亿元	低于1%	0.13%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可能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各项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3EYR06

法定代表人：黄翠霞

注册资金：人民币 9,359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金海大厦)17 层 1701 号房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眼镜销

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西融桂怡亚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1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46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70 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副总经理李程先生任广西融桂怡亚通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广西融桂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控股股东为广西省属国有企业，履约能力较强；除此之外，公司和关联方的主要交易模式为向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采购商品及向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销售商品，对公司而言该种业务模式下的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西融桂怡亚通是在国家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指导下，由广西省属国有企业与公司合作成立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平台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产业资源，结合公司的供应链优势，提供一系列的供应链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文件；查阅了广西融桂怡亚通的工商信息和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今年 1 至 4 月与广西融桂怡亚通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往来的台账。

经核查，中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陈振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